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金额校对情况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90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部门预算支出金额2819.66万元与年度重点任务和其他需完成的任务拟投入的总金额校对一致，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资金校对一致，予以通过。
	部门预算支出	2819.66	收入来源	2819.66		
预算整体情况	基本支出	1480.87	财政拨款	2819.66		
	项目支出	1338.79	其他资金	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1338.79	按预算级次划分	2819.66		
	财政专项资金	1338.79	省本级使用资金	2819.6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		
总体绩效目标	<p>目标1：在更高站位扛起发展使命，努力壮大实体经济。抓住国家省市县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的巨大机遇，系统谋划白盆珠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发展山瑶柑、横坑茶、岩茶等一批品牌农作物等实体经济，向现代农业发展迈上坚实的一步，使得白盆珠商贸业日益繁荣，为本地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提高白盆珠经济水平。</p> <p>目标2：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打造一流新农村目标，抓紧做好全镇及村庄规划编制，坚持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两手抓”、齐步走、整体推进，努力开创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完善白盆珠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实施水利设施项目、整治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建设、路灯安装或升级改造以及持续完善环保环卫设施建设等工作，打造一流新农村，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幸福感。</p> <p>目标3：致力营造一流发展环境，增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一是优化人文环境，深入挖掘和弘扬西来古刹、白马窑址、红色革命、移民历史文化资源；二是优化生态环境，打造横江花海、白马山等旅游景点，吸引各地旅客，促进当地旅游经济发展。</p> <p>目标4：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改革和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发展人民满意的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邪教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全民禁毒工程，重拳整治“两违”工作，用心办好民生实事，造福人民群众，提高群众生活品质，提高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p>				复审意见	
					通过	总体绩效目标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惠东县白盆珠镇工作委员会、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编〔2020〕49号）既定部门职能要求，与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指标设置关联性较强，能反映预期的产出和效益情况，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复审意见
	联防队员人员经费	用于联防队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障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人员的公用经费；用于治安巡逻、禁毒工作等治安工作经费。	20	发放18名联防队员工资、社会保障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支付治安巡逻、禁毒工作等治安工作经费，以达到保障社会良好治安，确保经济稳定发展。		该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惠东县白盆珠镇工作委员会、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编〔2020〕49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日常运作经费	用于解决综治信访案件工作经费，抓治安安全隐患、矛盾纠纷、信访热点、群体性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的排查治理。	6	以用于解决综治信访案件工作经费，抓治安安全隐患、矛盾纠纷、信访热点、群体性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的排查治理。稳定全镇治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该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惠东县白盆珠镇工作委员会、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编〔2020〕49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山区乡镇纪委工作经费	用于解决山区乡镇纪委工作案件经费，制定台账，异地监督审查、提交违纪线索工作。	2	用于解决山区乡镇纪委工作案件经费，制定台账，异地监督审查、提交违纪线索工作，以保证纪委党内监督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该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惠东县白盆珠镇工作委员会、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编〔2020〕49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白马窑址保护工作经费	用于白马窑址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障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人员公用经费，白马窑址保护视频监控，白马窑址调查与研究的工作。	30	用于白马窑址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障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人员公用经费，白马窑址保护视频监控，白马窑址调查与研究的工作，以达到维护白马窑址古迹完整的效果，促进当地旅游发展。		该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惠东县白盆珠镇工作委员会、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编〔2020〕49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白盆珠水库内靠移民购买新农合医保经费	用于解决当年白盆珠水库内靠移民购买新农合医保经费	117.98	为2777名白盆珠水库内靠移民购买新农合医保	该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惠东县白盆珠镇工作委员会、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编〔2020〕49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保基本、保运转	用于在编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障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人员公用经费	1480.87	发放90名在编人员工资、社会保障支出以及公用经费支出，以达到保障部门运转的效果。	该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惠东县白盆珠镇工作委员会、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编〔2020〕49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惠东府【1986】58号兑付金竹布定销粮资金	用于兑付我县在修建白盆珠水库期间，由于占用金竹布村土地而给金竹布村民的定销粮补偿	4.53	降低土地占用对金竹布村民的生活影响，维护辖区和平稳定	该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惠东县白盆珠镇工作委员会、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编〔2020〕49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山区困难镇经费补助	用于支付日常办公经费、邮电费、差旅费、慰问费等工作经费	202.68	用于维持政府日常工作运转，提高政府工作效率	该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惠东县白盆珠镇工作委员会、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编〔2020〕49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增量分成款	用于支付自筹人员工资、公务接待费、公车维护、办公设备耗材采购、委托业务资金、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737.6	用于维持政府日常工作运转，提高政府工作效率	该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惠东县白盆珠镇工作委员会、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编〔2020〕49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垃圾处理经费	用于支付每个月白盆珠镇垃圾清运增量补助，有偿聘请垃圾处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	15	用于保持白盆珠镇卫生干净整洁，构建乡村振兴新面貌	该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惠东县白盆珠镇工作委员会、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编〔2020〕49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经费补助（电站收入）	用于支付各项镇府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200	用于维持政府日常工作运转，提高政府工作效率	该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惠东县白盆珠镇工作委员会、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编〔2020〕49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奖励金（优秀奖）	用于发放惠东县委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人员奖金	3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该任务设置符合《中共惠东县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惠东县白盆珠镇工作委员会、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编〔2020〕49号）既定的部门职能要求，已提供《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作为佐证依据，资金校对一致，期望达到的目标明晰，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绩效指标评定结果	复审意见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矛盾纠纷及信访疑难案件	≥48件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白盆珠水库内靠移民购买新农合医保人数	2777人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联防队员人数	18人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质量指标	工资实际发放率	100%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群众诉求解决率	100%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1338.79万元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	≤1480.87万元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镇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8%	2022年的工作目标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社会效益指标	网格化管理的覆盖率	100%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解决矛盾纠纷及信访疑难案件完成率	≥87%				
		生态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好评率	≥90%	日后继续完善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深化全镇“干净整洁村”成果	12个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日后继续完善	设置合理	该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	
	其他说明							
	绩效目标总体修改意见	<p>1.根据《中共惠东县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惠东县白盆珠镇工作委员会、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东编〔2020〕49号），设置的年度工作任务符合部门的基本职能，已提供《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等作为资金的佐证依据；</p> <p>2.预算整体情况中的基本支出金额和项目支出金额与年度重点任务和其他需完成的任务的金额校对一致，予以通过；</p> <p>3.“数量指标”中指标设置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p> <p>4.“质量指标”中指标设置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p> <p>5.“时效指标”中指标设置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p> <p>6.“成本指标”中指标设置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p> <p>7.“效益指标”中指标设置均具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予以通过；</p> <p>8.“满意度指标”设置均有可衡量性，设置合理，已在指标说明中备注日后继续完善，予以通过。</p>						